

十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教学一体机(希沃 FH86EA-1R),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2. 视频展台(希沃 SC06),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3. 智能翻页笔(希沃 SP39),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4. 一体化有源音箱(希沃 SS33B),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5. 黑板(推拉板)希沃 YMA8-4L,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6. 校级课堂分析管理平台(希沃课堂智能反馈系统 V1.0),生产厂为(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 192 号)。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百色市轱茂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2026年9月16日